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82號

原告 信固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嚮景

被告 巨廷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即知本瀧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易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以115年度補字第16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4萬1,876元，該裁定於115年3月26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 薇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謝婷婷